

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专项资金使用方案

为了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资金使用，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支持高校一流本科内涵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1〕110号）《贵州商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制订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为支持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等相关工作安排的专项经费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设立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为教育评估中心主任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相关工作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预算及报销管理

专项资金使用必须编制预算。凡是开展评估工作需要使用专项资金的，由各工作小组组长或者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教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上报专项资金使用预算（详见附件2：经费预算表）。

1万元以下（不含1万元）的预算及报销：由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和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审批；

1 万元至 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预算及报销出：由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、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共同审批；

10 万元以上的预算及报销：预算需经院长办公会审批，报销按照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，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六条 审计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